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专项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
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二〇二五年六月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作为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1951，以下简称“左岸环境”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宜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

2023年11月13日，左岸环境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激励对象包括董事万晓春、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王晓宇及其他24名核心员工。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时，董事万晓春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议案以4票通过。

2023年11月13日，左岸环境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年11月14日，左岸环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4日，左岸环境通过内部信息公示平台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集意见，公示时间为10天。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3年11月27日，左岸环境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并进行了披露。

2023年12月11日，左岸环境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

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激励对象包括董事万晓春、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王晓宇及其他 24 名核心员工。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时，董事万晓春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议案以 4 票通过。

2023 年 12 月 11 日，左岸环境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 年 12 月 11 日，左岸环境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并进行了披露。

2023 年 12 月 26 日，左岸环境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和<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 年 12 月 26 日，左岸环境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公告》。

2024 年 2 月 20 日，左岸环境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登记日为 2024 年 2 月 8 日，实际授予 26 人，实际授予数量为 1,654,000 份。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一）期权简称及代码：左岸 JLC1、850094

（二）注销原因

1、离职注销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之“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股权激励对象王晓宇、胡昇已离职并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公司将注销其对应的已获授但未行权的全部 335,000 份股票期权，其中王晓宇已获授但未行权的期权为 250,000 份、胡昇已获授但未行权的期权为 85,000 份。

2、业绩考核未达标注销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之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之“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 25%。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之“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相关规定，股票期权在 2024 年-2027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于各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之一。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条件如下：

“1、如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0%，但未达到 5.00%，则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比例的 80%可行权；

2、如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0%，但未达到 6.00%，则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比例的 90%可行权；

3、如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0%，则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比例的 100%可行权。”

根据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8,184,263.44 元，较 2023 年下降 60.46%，未达到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公司业绩指标不符合行权条件，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共计 329,750 份按规定由公司予以注销。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标的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相关规定及《股权激励计划》、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拟对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三）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次拟注销期权数量为 664,750 份，占股票期权总数 1,654,000 份的 40.19%，占公司股本总额 32,226,000 的 2.06%。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万晓春	董事兼运营负责人	83,750	251,250	5.06%
2	王晓宇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250,000	-	15.1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33,750	251,250	20.18%
二、核心员工					
1	董玉凤	核心员工	30,000	90,000	1.81%
2	任二涛	核心员工	30,000	90,000	1.81%
3	王丁鑫	核心员工	30,000	90,000	1.81%
4	李万年	核心员工	18,750	56,250	1.13%
5	刘林海	核心员工	30,000	90,000	1.81%
6	谷光强	核心员工	18,750	56,250	1.13%
7	胡昇	核心员工	85,000	-	5.14%
8	邱波	核心员工	5,000	15,000	0.30%
9	王涛	核心员工	5,000	15,000	0.30%
10	张祥英	核心员工	8,500	25,500	0.51%
11	李贵飞	核心员工	5,000	15,000	0.30%
12	张叶清	核心员工	5,000	15,000	0.30%
13	严毫	核心员工	5,000	15,000	0.30%
14	曹娅	核心员工	5,000	15,000	0.30%
15	李双	核心员工	5,000	15,000	0.30%
16	周玉林	核心员工	5,000	15,000	0.30%
17	郝永攀	核心员工	5,000	15,000	0.30%
18	谭桂华	核心员工	5,000	15,000	0.30%
19	周亮	核心员工	5,000	15,000	0.30%
20	代前均	核心员工	5,000	15,000	0.30%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21	褚明坤	核心员工	5,000	15,000	0.30%
22	唐皓	核心员工	5,000	15,000	0.30%
23	李瑜	核心员工	5,000	15,000	0.30%
24	马利英	核心员工	5,000	15,000	0.30%
核心员工小计			331,000	738,000	20.01%
合计			664,750	989,250	40.19%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注销股票期权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注销<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同日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前述议案尚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事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注销事项。

四、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股票期权注销的办理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合法、有效。

（本文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24日

